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智慧农业数智融合实训室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BJGY-2026-04202

采购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JGY-2026-04202

2.项目名称：智慧农业数智融合实训室改造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16.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网络中央控制器	1	台	需支持设备固件网络远程升级，支持设备运行参数网络远程一键读取。
2	控制面板	1	套	要求控制面板为电容触摸屏，防护等级 IP65 或以上，显示尺寸≥8 英寸，分辨率≥800*600。
3	高清混合矩阵	1	个	需支持 RS232 串口通信，支持扩展网络控制方式，方便接管控制。
4	教学专用功放	1	套	具有≥3 路麦克风输入接口，至少 1 路支持为鹅颈话筒供电。
5	无源音箱	1	套	频率响应：45Hz~18KHz。
6	蓝牙麦克风	1	个	具有接收天线，接收距离≥15 米，满足铁柜讲台和大教室使用需求。
7	鹅颈麦克风	1	个	换能方式：电容式。
8	白板	1	套	可用板面数：双面。
9	多媒体工作台	1	台	讲台采用 0.7—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盖板采取翻转方式打开。
10	实验室环境基础建设	1	套	70 平米，刷漆、刮腻子、修补地板、综合布线等。
11	核心终端	21	个	LED：至少有 6 个以上单色 LED 灯，5 个 LED 电源指示灯。
12	农业嵌入式实践实训平台	21	台	平台结构：底板+CPU 板+磁吸模块。
13	智慧农业移动机器人	2	套	具备雷达功能。
14	学生实验台	2	台	采用优质 E0 级以上人造板，优质 0.8mm 厚防

				火板双饰面。
15	农业智能感知终端	21	个	供电系统：支持市电与太阳能两种供电模式。
16	机柜	1	台	19 英寸工业标准机柜，22U 高。
17	大数据实训系统	1	套	平台采用 BS 架构，基于本地私有化部署，通过浏览器直接访问，无需安装任何插件，支持师生随时随地登录系统进行个性化教学。
18	学生椅子	10	个	尺寸：390x450x810mm。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5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 010-89909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1401室

联系方式：010-83509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美琪、毛宇鹏、武宗政

电 话：010-83509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农业嵌入式实践实训平台</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网络中央控制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控制面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高清混合矩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教学专用功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无源音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网络中央控制器	工业	2	控制面板	工业	3	高清混合矩阵	工业	4	教学专用功放	工业	5	无源音箱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网络中央控制器	工业																
		2	控制面板	工业																
		3	高清混合矩阵	工业																
4	教学专用功放	工业																		
5	无源音箱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6</td> <td>蓝牙麦克风</td> <td>工业</td> </tr> <tr> <td>7</td> <td>鹅颈麦克风</td> <td>工业</td> </tr> <tr> <td>8</td> <td>白板</td> <td>工业</td> </tr> <tr> <td>9</td> <td>多媒体工作台</td> <td>工业</td> </tr> <tr> <td>10</td> <td>实验室环境基础建设</td> <td>工业</td> </tr> <tr> <td>11</td> <td>核心终端</td> <td>工业</td> </tr> <tr> <td>12</td> <td>农业嵌入式实践实训平台</td> <td>工业</td> </tr> <tr> <td>13</td> <td>智慧农业移动机器人</td> <td>工业</td> </tr> <tr> <td>14</td> <td>学生实验台</td> <td>工业</td> </tr> <tr> <td>15</td> <td>农业智能感知终端</td> <td>工业</td> </tr> <tr> <td>16</td> <td>机柜</td> <td>工业</td> </tr> <tr> <td>17</td> <td>大数据实训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18</td> <td>学生椅子</td> <td>工业</td> </tr> </table>	6	蓝牙麦克风	工业	7	鹅颈麦克风	工业	8	白板	工业	9	多媒体工作台	工业	10	实验室环境基础建设	工业	11	核心终端	工业	12	农业嵌入式实践实训平台	工业	13	智慧农业移动机器人	工业	14	学生实验台	工业	15	农业智能感知终端	工业	16	机柜	工业	17	大数据实训系统	工业	18	学生椅子	工业
6	蓝牙麦克风	工业																																							
7	鹅颈麦克风	工业																																							
8	白板	工业																																							
9	多媒体工作台	工业																																							
10	实验室环境基础建设	工业																																							
11	核心终端	工业																																							
12	农业嵌入式实践实训平台	工业																																							
13	智慧农业移动机器人	工业																																							
14	学生实验台	工业																																							
15	农业智能感知终端	工业																																							
16	机柜	工业																																							
17	大数据实训系统	工业																																							
18	学生椅子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225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20000037041400021544258。</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2)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3) <u>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 </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办公电话或电子邮件</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法务部</u>；</p> <p>联系电话：<u>010-83509321</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原 1980 号文标准</u>；</p> <p>缴纳时间：<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

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

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指标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2	商务部分	企业综合实力	3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缺少 1 个扣 1 分，最低至 0 分。 注：以上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同类业绩	2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同类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合同电子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 以上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40	<p>对采购需求“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技术要求得 40 分； 2. ▲号为重要条款，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非▲号为普通条款，有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未按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p>
		实施方案	10	<p>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出合理的实施方案。 （1）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进度控制、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得 10 分； （2）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充实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较可行，得 7 分； （3）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可行得 4 分； （4）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	<p>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出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期限、维护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质保期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质保期满足采购需求，其他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p>

		培训方案	6	<p>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出合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范围、培训内容。</p> <p>1. 培训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 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3. 培训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4	政策性得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1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以现有物联网实训室为基础进行系统性升级改造，立足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双高计划”建设与职业本科专业培育的战略需求，面向智慧农业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建设一个符合智慧农业工程学院“教—学—研—创—服”五位一体发展需求的智慧农业数智融合综合实训室。该实训室深度融合智能化电子设备、农业物联网工程实践装置、大数据实训服务平台、农业嵌入式开发平台及农业机器人实训系统，构建“感知层—传输层—计算层—应用层”全链条技术实训体系，打造技术先进、集约高效、产教融合、虚实结合的现代农业信息技术高水平实训基地。

二、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网络中央控制器	<p>1、需支持设备固件网络远程升级，支持设备运行参数网络远程一键读取；</p> <p>2、需具备教室权限锁定功能，锁定后教室本地控制使用权限失效，仅网络管理平台可远程操作控制教室端设备，直到解除锁定；</p> <p>3、电源输出接口：≥5路 AC220V 电源控制接口，可以支持计算机、功放、音频处理器等设备的电源控制，每一路电源控制均有状态指示灯，支持每路时序供电、延时断电，延时参数支持修改；通过平台可以远程开启、关闭 IP 广播；</p> <p>▲4、具备≥1路拾音器输入接口，≥1路监听输入接口，≥1路监听输出接口，支持音频信号切换，用于非上课状态获取教室内拾音器声音，上课时获取无线麦克或者吊麦声音，让远程听到与教室本地相同的高保真声音信号；（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具有≥2路麦克输入接口，≥1路 RCA 音频输入接口，≥1路 RCA 音频输出接口；（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投影机控制接口：≥2路 AC 220V 投影机电源控制端口，可分别独立控制 2 台投影机；</p> <p>7、电动屏幕控制接口：≥2路 AC 220V 屏幕控制端口，可同步、异步控制两块电动幕布；</p> <p>8、支持在幕布下降或上升到位时自动停电，防止因幕布限位开关失灵而造成幕布损坏；</p> <p>9、具备投影显示遮蔽功能，在不关闭投影机状态下，可使投影机不显示任何画面，在需要投影机显示的情况下可以一键恢复正常使用状态；</p> <p>10、具备投影用时检测功能，可检测所有支持串行检测的各品牌投影灯泡用时并进行投影灯泡用时数据采集，上传</p>	1	台

		<p>至网络管理平台；</p> <p>11、具有≥ 7路 RS232 通讯接口，用于控制面板，计算机、功放、读卡器、投影机、录播等常用设备的控制，具有≥ 8路 I/O 接口，满足门禁检测、话筒在位检测、呼叫按钮、电锁等功能扩展，并且每路 I/O 接口均有对应的指示灯，根据指示灯可以方便判断 I/O 接口状态；</p> <p>12、具备权限控制管理功能，支持通过二维码扫码进行设备控制，支持 IC 卡刷卡/插卡管理模式，支持不低于 8000 个 IC 卡用户白名单和 8000 条使用记录存储；插卡管理模式下，课间拔卡具备拔卡倒计时显示，插卡后即可恢复至正常上课状态，避免课间拔卡导致设备关闭的问题；</p> <p>13、具备通过控制面板和网络管理平台控制多媒体设备的上课、下课、控制面板解锁、锁定、设备开关、信号切换等功能，支持远程设置面板解锁密码，最长解锁密码位数不少于 8 位；</p> <p>14、支持设备联动控制设置，可设置联动执行的动作、执行动作的顺序和间隔时间，可联动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投影机电源开关，幕布升降，开关电脑，信号切换，开关灯光、窗帘、空调等；</p> <p>▲15、具备跨网段控制管理功能，具备≥ 6路 10/100/1000M 网络接口，满足台式机、笔记本、IP 读卡器、IP 摄像机、IP 对讲及中控自身接入网络等接入需求，要求提供接口实物照片；（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6、提供原厂不少于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控制面板	<p>1、要求控制面板为电容触摸屏，防护等级 IP65 或以上，显示尺寸≥ 8英寸，分辨率$\geq 800*600$；</p> <p>2、要求显示背景、操作界面、使用模式、控制功能可根据学校要求进行编程配置；</p> <p>3、需支持日期及时间显示，可通过网络管理平台进行远程校时；</p> <p>4、需支持通过网络管理平台进行屏幕亮度调整、锁定、解锁操作，支持屏幕保护，支持触摸灵敏度调整；</p> <p>5、要求上电后即可正常启动，启动时间不超过 5ms；</p> <p>6、支持倒计时提示功能，操作过程中显示等待剩余时间。</p>	1	套
3	高清混合矩阵	<p>1、配备液晶显示屏及操作按键，可通过按键设置和选择场景，支持对信号切换场景进行自定义设置和场景控制；可通过按键选择信号输入及输出并即时控制，液晶显示屏能够实时显示矩阵信号切换操作及当前工作状态；支持断电现场保护功能，自动保存当前场景；</p> <p>2、需支持 RS232 串口通信，支持扩展网络控制方式，方便接管控制；</p> <p>3、具有≥ 4路 HDMI 输入，≥ 4路 HDMI 输出，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 60\text{Hz}$，支持 1920x1080@60Hz；支可实现无压缩、超高清数字媒体内容的优化传输。</p> <p>4、每路 HDMI 信号输入接口均需支持 EDID 功能，且均需支</p>	1	个

		<p>持 HDCP 功能;</p> <p>5、支持 4x4HDMI 信号异步切换输出, 每 1 路输出均可显示任意 1 路输入的信号源, 也支持同步显示, 所有输出可同步显示任意 1 路输入的信号源, 切换输出信号无频闪, 黑屏现象;</p> <p>6、USB 接口: ≥ 4 路 USB3.0 信号输入, ≥ 2 路 USB3.0 信号切换输出, 支持台式机、笔记本等设备连接触摸大屏时, 触控大屏可反控台式机、笔记本设备。</p>		
4	教学专用功放	<p>1、具有 ≥ 3 路麦克风输入接口, 至少 1 路支持为鹅颈话筒供电;</p> <p>2、具有 ≥ 2 路 RCA 输入;</p> <p>3、具有 ≥ 2 路 RCA 输出;</p> <p>4、具备不低于 3 英寸液晶屏, 在屏幕上实现音量大小、高低音的调节, 可对音量进行初始设定, 每次开机可自动恢复到初始音量, 并具备最大音量限定功能;</p> <p>5、具有 2 路 USB 接口, 分别用于连接电脑和笔记本, 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 PPT 翻页。</p> <p>6、具有 RS232 串口, 支持连接中控系统控制音量;</p> <p>7、总额定输出功率: ≥ 300 瓦。</p>	1	套
5	无源音箱	<p>1、4"×2(BASS)、3"×1(TREBLE) 木制音箱;</p> <p>2、频率响应: 45Hz~18KHz;</p> <p>3、灵敏度: 89dB1W1M;</p> <p>4、阻抗: 4Ω;</p> <p>5、功率: 80W*2。</p>	1	套
6	蓝牙麦克风	<p>1、要求采用全球通用蓝牙技术, 可与学校现在使用的无线麦克直接连接使用;</p> <p>2、具有接收天线, 接收距离 ≥ 15 米, 满足铁柜讲台和大教室使用需求;</p> <p>3、具备 ≥ 1 路话筒输出接口, ≥ 1 路音频输入接口;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p> <p>4、具备 ≥ 2 路 USB 接口, 用于连接电脑和笔记本, 可配合无线麦克风实现 PPT 翻页功能;</p> <p>5、支持对输出的音量和高低音进行调节;</p> <p>6、具备语音处理功能, 适用于不同类型教室, 使扩出的声音清晰响亮、无啸叫、无杂音。</p>	1	个
7	鹅颈麦克风	<p>1、支持幻象电源供电, 无需安装电池, 避免管理麻烦;</p> <p>2、咪杆采用硬杆和软管结合方式, 便于使用;</p> <p>3、咪头端具备明显的开关状态指示灯, 便于了解设备状态;</p> <p>4、底座上具有开关, 方便开启或关闭设备;</p> <p>5、技术指标: 换能方式: 电容式; 指向特性: 单一指向型; 频率响应: 50Hz-16KHz; 灵敏度: -47dB@1KHz; 阻抗: 200Ω。</p>	1	个
8	白板	<p>1、120cm*200cm, 可升降;</p> <p>2、板面材质: 金属烤漆;</p> <p>3、可用板面数: 双面。</p>	1	套
9	多媒体工作台	<p>1、尺寸: 长 1100*宽 780*高 1000mm;</p> <p>2、讲台采用 0.7—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 盖板采取翻转</p>	1	台

		方式打开。 3、钢木结合；实木扶手；桌面 12mm 厚木质耐划台面；全封闭结构，保障多媒体设备的安全性。		
10	实验室环境 基础建设	1、70 平米，刷漆、刮腻子、修补地板、综合布线等	1	套
11	核心终端	<p>一、需要采单片机。</p> <p>1、LED：至少有 6 个以上单色 LED 灯，5 个 LED 电源指示灯；</p> <p>2、按键：至少有 6 个以上方向圆盘电容式按键，需要具有震动体感反馈；至少 1 个复位按键；</p> <p>3、拨码开关：至少有 5 位拨码开关；</p> <p>4、LCD 液晶屏：65535 真彩，≥2.4 寸，分辨率≥240*320。</p> <p>二、配套单片机远程云端硬件实验平台账号：</p> <p>主要完成在线实验：按键控制实验、流水灯实验、拨码开关实验、语音识别实验、数码管显示实验、点阵显示实验等。</p> <p>1、软件为 B/S 架构，后台至少包含教师端、学生端；</p> <p>2、教师端软件要求能支持学生管理，支持分配学生账号；支持观察到硬件板卡设备信息；支持记录学生账号登录的记录信息；</p> <p>3、支持发布公告信息，上传课件，获取学生上传的实验报告；</p> <p>4、教师端软件实验面板为主要操作区域，至少包含以下参数要求：</p> <p>(1) MCU 烧写；</p> <p>(2) 运行实验；</p> <p>(3) 清空面板；</p> <p>(4) 面板设置：面板高度、画布偏移、缩放系数等参数功能；</p> <p>(5) 导入实验；</p> <p>(6) 导出实验。</p> <p>5、学生端软件至少包含以下参数要求：</p> <p>(1) 提供学生登陆入口；</p> <p>(2) 至少支持信息公告、教学课件、实验列表、实验面板、作业上传；</p> <p>(3) 实验面板为主要操作区域，至少包含以下参数要求： ▲单片机烧写、运行实验、清空面板、面板设置：面板高度、画布偏移、缩放系数等参数功能、导入实验、导出实验、分享实验：支持 QQ、微博、微信。（需提供单片机远程云端硬件实验平台的该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器件面板至少包含以下参数要求：</p> <p>(1) 基础器件界面：至少包含位输入、脉冲输入、多位输入、多位输出、频率测量输出、PWM 输入、信号发生器；</p> <p>▲2) 实物器件界面：至少包含 LED 灯、按键、拨码开关、蜂鸣器、数码管、4 位数码管、8×8 点阵、16×16 点阵、1602 液晶屏、12864 液晶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需</p>	21	个

		<p>提供单片机远程云端硬件实验平台的该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逻辑器件界面：至少包含基本管脚、自定义管脚、示波器、逻辑分析仪、串口调试助手、网络调试助手、CAN 调试助手；</p> <p>4)其它界面：文字、图片、跳转框。</p> <p>▲7、能够显示：机箱 Mac 地址、BootLoader 版本号、主系统版本号、在位板卡掩码、板卡机位号、风扇状态、总线错误次数、底板运行时间；（需提供单片机远程云端硬件实验平台的该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三、提供原厂不少于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	农业嵌入式 实践实训平台	<p>一、平台结构：底板+CPU 板+磁吸模块。</p> <p>二、底板：分为传感器区域、执行机构区域、驱动电路区域、人机交互区域。</p> <p>三、CPU 板功能参数要求：</p> <p>1、微处理器：采用 32 位单片机系列；</p> <p>2、主频：≥168MHz；</p> <p>3、Flash：≥512K；</p> <p>4、内存：≥192K；</p> <p>5、仿真器：集成了 ST-Link 和 USB 转串口功能；</p> <p>6、接口：一个 SD 卡接口、一个 USB 接口、50 pin GPIO ；</p> <p>7、其它：外置 5V-1A 的 TYPE-C 供电；</p> <p>8、电容触摸屏：≥4.3 寸，分辨率≥800*480dpi，含中文字库：32x32 点阵的汉字，支持汉字及 ASCII 字符；</p> <p>▲9、单片机引出端口≥6 个 9Pin 的磁吸端子；（提供实物照片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MCU 板要采用外壳保护，正面液晶屏、背面为磁吸端子。（提供实物照片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四、磁吸模块功能参数要求</p> <p>1、矩阵键盘模块*1</p> <p>(1) 工作电压：3.3~5V；</p> <p>(2) 保护外壳：透明亚克力材质；</p> <p>(3) 类型：≥4×4 排列按键；包含数字“0-9”、功能键“#”“*”及方向控制键（上、下、左、右）；</p> <p>(4) 键盘带背光；</p> <p>▲（5）连接方式：采用≥2*28pin 的弹簧端子连接；提供≥4 个磁吸定位柱。（提供实物照片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三色灯模块*1</p> <p>(1) 工作电压：3.3~5V；</p> <p>(2) 保护外壳：透明亚克力材质；</p> <p>(3) 类型：由 64 颗独立可控 RGB 灯珠组成 8×8 矩阵阵列；</p> <p>(4) 控制方式：单总线协议，可级联；</p> <p>(5) 亮度：≥256 级亮度可调；</p>	21	台

		<p>(6) 连接方式：采用$\geq 2 \times 28$pin 的 2.54mm 间距弹簧端子连接；提供≥ 4 个磁吸定位柱。</p> <p>3. WIFI 模块*1</p> <p>(1) 工作电压：3.3~5V；</p> <p>(2) 保护外壳：透明亚克力材质；</p> <p>(3) 无线标准：802.11b/g/n；</p> <p>(4) 频率：2.4G/5G；</p> <p>(5) 接口：UART；</p> <p>(6) 连接方式：采用$\geq 2 \times 28$pin 的 2.54mm 间距弹簧端子连接；提供≥ 4 个磁吸定位柱。</p> <p>4. 直流电机模块*1</p> <p>(1) 工作电压：3.3~5V；</p> <p>(2) 保护外壳：透明亚克力材质；</p> <p>(3) 无线标准：802.11b/g/n；</p> <p>(4) 频率：2.4G/5G；</p> <p>(5) 接口：UART；</p> <p>(6) 连接方式：采用$\geq 2 \times 28$pin 的 2.54mm 间距弹簧端子连接；提供≥ 4 个磁吸定位柱。</p> <p>5. 步进电机模块*1</p> <p>(1) 工作电压：3.3~5V；</p> <p>(2) 保护外壳：透明亚克力材质；</p> <p>(3) 类型：2相4线式步进电机，步距角$18^\circ \pm 0.1^\circ$，并配有丝杠传动机构，行程≥ 30mm；</p> <p>(4) 灯光指示：驱动输出接至少有4路LED；</p> <p>(5) 丝杠两端需有限位光电开关；</p> <p>(6) 连接方式：采用$\geq 2 \times 28$pin 的 2.54mm 间距弹簧端子连接；提供≥ 4 个磁吸定位柱。</p> <p>6. 数码管模块*1</p> <p>(1) 工作电压：3.3~5V；</p> <p>(2) 保护外壳：透明亚克力材质；</p> <p>(3) 类型：4位8段式共阴极红色数码管；</p> <p>(4) 连接方式：采用$\geq 2 \times 28$pin 的 2.54mm 间距弹簧端子连接；提供≥ 4 个磁吸定位柱。</p> <p>7. 人体传感器模块*1</p> <p>(1) 工作电压 3.3~5V</p> <p>(2) 保护外壳：透明亚克力材质；</p> <p>(3) 加速度参数：测量范围$\pm 2g/\pm 4g/\pm 8g/\pm 16g$，最高分辨率 16384LSB/g；</p> <p>(4) 角速度参数：测量范围$\pm 250dps/\pm 500dps/\pm 1000dps/\pm 2000dps$，最高分辨率 131LSB/(dps)，线性误差$\leq 0.19\%$；</p> <p>(5) 连接方式：采用$\geq 2 \times 28$pin 的 2.54mm 间距弹簧端子连接；提供$\geq 4$ 个磁吸定位柱。</p> <p>8. 蓝牙模块*1</p> <p>(1) 工作电压：3.3~5V</p> <p>(2) 保护外壳：透明亚克力材质；</p>	
--	--	--	--

		<p>(3) 调制方式: GFSK;</p> <p>(4) 频率范围: 2402MHz~2480.0MHz;</p> <p>(5) 连接方式: 串口;</p> <p>(6) 天线类型: PCB 天线;</p> <p>(7) 连接方式: 采用$\geq 2*28pin$的 2.54mm 间距弹簧端子连接; 提供≥ 4个磁吸定位柱。</p> <p>9. 继电器模块*1</p> <p>(1) 工作电压: 3.3~5V</p> <p>(2) 保护外壳: 透明亚克力材质;</p> <p>(3) 类型: 单刀双掷;</p> <p>(4) 具有 LED 指示, 常闭红色 LED、常开绿色 LED。</p> <p>(5) 连接方式: 采用$\geq 2*28pin$的 2.54mm 间距弹簧端子连接; 提供≥ 4个磁吸定位柱。</p> <p>10. 指纹识别模块*1</p> <p>(1) 工作电压: 3.3~5V;</p> <p>(2) 外壳材质: 透明亚克力材质;</p> <p>(3) 感应方式: 电容式;</p> <p>(4) 波特率: $\geq 9600bits/s$;</p> <p>(5) 存储: 至少可保存 2 个指纹;</p> <p>(6) 通信: 串口;</p> <p>(7) 连接方式: 采用$\geq 2*28pin$的 2.54mm 间距弹簧端子连接; 提供≥ 4个磁吸定位柱。</p> <p>11. 环境传感器*1</p> <p>(1) 功能: 温度、湿度、压力;</p> <p>(2) 湿度精度: $\pm 5\%RH$;</p> <p>(3) 温度精度: $\pm 2^{\circ}C$;</p> <p>(4) 湿度量程: 5~95%RH;</p> <p>(5) 温度量程: $-20\sim+60^{\circ}C$;</p> <p>(6) 压力采集: 内置有校准补偿;</p> <p>(7) 压力绝对精度: 0.03hPa;</p> <p>(8) 压力电流: 3μA;</p> <p>(9) 压力测量范围: 300hPa~1100hPa;</p> <p>(10) 连接方式: 磁吸。</p> <p>12. AD 模块*1</p> <p>(1) 工作电压: 3.3~5V;</p> <p>(2) 保护外壳: 透明亚克力材质;</p> <p>(3) 采集电压范围: 0~3.3V/0~5V;</p> <p>(4) 功耗: $\leq 2mW$;</p> <p>(5) 采样频率: $\leq 200kHz$;</p> <p>(6) 采样 bit: 12bit;</p> <p>(7) 连接方式: 采用$\geq 2*28pin$的 2.54mm 间距弹簧端子连接; 提供≥ 4个磁吸定位柱。</p> <p>13. 语音识别模块*1</p> <p>(1) 工作电压: 3.3V;</p> <p>(2) 通信方式: SPI 通信;</p> <p>(3) 连接方式: 磁吸。</p>	
--	--	---	--

		<p>14. 点阵屏模块*1 (1) 能够显示字符和汉字; (2) 编写简单游戏, 如贪吃蛇灯; (3) 连接方式: 磁吸。</p> <p>15. 超声波模块*1 (1) 工作电压: 3.3V; (2) 最近射程: $\leq 2\text{CM}$; (3) 测量角度: ≤ 15 度。 (4) 连接方式: 磁吸。</p> <p>16. 交通灯模块*1 (1) 至少需要 8 颗 LED 模拟交通灯, 4 路控制线, (2) 3.3V 供电; 自带驱动管, 高电平点亮; (3) 连接方式: 磁吸。</p> <p>17. PM2.5 模块*1 (1) 可吸入颗粒物测量范围 (当量换算值): $0\sim 500\mu\text{g}/\text{m}^3$ (PM2.5), $0\sim 999\mu\text{g}/\text{m}^3$ (PM10); (2) 测试粒子径: $0.3\mu\text{m}$ 以上; 相对误差: $\leq 10\%FS$; (3) 连接方式: 磁吸。</p> <p>18. 红外测距模块*1 (1) 测距范围: 10—80 厘米范围; (2) 接口: 模拟电压输出; (3) 连接方式: 磁吸。</p> <p>19. 可燃气体模块*1 (1) 灵敏度: $R0(\text{air})/RS1000\text{ppmC4H10} > 5$; (2) 加热功率: 约 750mW; 响应时间: $< 10\text{s}$, 回复时间: $< 30\text{s}$; (3) 测量范围: 500-10,000ppm; (4) 连接方式: 磁吸。</p> <p>20. RFID 模块*1 (1) 工作电流: 15-25MA; (2) 有效测量距离: $\geq 100\text{mm}$; (3) 数据传输速率: $\geq 19200\text{bps}$; (4) 连接方式: 磁吸。</p>		
13	智慧农业移动机器人	<p>一、整体结构: 1、具备三层台阶式结构设计; 2、具备雷达功能。</p> <p>二、车架参数要求: 1、尺寸: $\geq 300\text{mm} * 200\text{mm} * 200\text{mm}$; (长*宽*高) 2、轮胎: 麦克纳姆轮; 3、整机重量: $\leq 10\text{kg}$。</p> <p>三、供电功能参数要求 1、电源类型: 锂电池供电; 2、工作电源: DC12V/6A; USB A 5V/2A 输出。</p> <p>四、应用模块功能参数要求 1、边缘计算处理器功能参数要求 (1) AI 算力 ≥ 20 TOPS INT8;</p>	2	套

		<p>(2) 内存规格$\geq 24\text{GB}$;</p> <p>(3) CPU 算力$\geq 4 \text{ core} * 1.0 \text{ GHz}$;</p> <p>(4) 编解码能力: 支持 H.264 / H.265 Decoder 硬件解码, ≥ 20 路 1080P 30FPS, ≥ 2 路 3840×2160 75FPS; JPEG 解码 1080P 512FPS, 编码 1080P 256FPS, 分辨率最大 $16384 \times 16384\text{px}$。</p> <p>2、3D 摄像头功能参数要求</p> <p>(1) IM: 三轴线加速度+三轴角速度;</p> <p>(2) UVC 相机支持: USB3.0&USB2.0;</p> <p>(3) 双目基线: 50mm;</p> <p>(4) 相对深度精度$\leq 2\%$($1280 \times 800 @ 2\text{m} \& 81\% \text{ROI}$);</p> <p>(5) 最小深度*1 (Min-Z): 深度图像: 0.15m、LDP: 1mm。</p> <p>3、激光雷达功能参数要求:</p> <p>(1) 360 度全方位扫描测距;</p> <p>(2) 电机转速可调, 建议使用转速 6Hz;</p> <p>(3) 测距频率$\geq 3\text{kHz}$。</p> <p>4、麦克风功能参数要求:</p> <p>(1) 采用 2.4G/5G 无线通信;</p> <p>(2) 工作距离≥ 15 米。</p> <p>5、机械臂功能参数要求:</p> <p>(1) 自由度≥ 6;</p> <p>(2) 最大工作半径≥ 280 (mm);</p> <p>(3) 最大负载≥ 250 (g);</p> <p>(4) 重复定位精度 (mm) $\pm 0.5\text{mm}$。</p> <p>6、底盘参数要求</p> <p>(1) 具备麦克纳姆轮;</p> <p>(2) 需配备 IMU 惯性测量单元;</p> <p>(3) 具有底盘运动控制器;</p> <p>(4) 具有开源机器人操作系统。</p> <p>五、设备功能要求:</p> <p>(1) 需支持 xserver;</p> <p>▲ (2) 需至少支持 ROS2 的激光雷达建图和导航功能, 支持 RVIZ2 控制; (提供功能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3) 需支持 3D 摄像头深度和彩色图的采集。(提供功能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4	学生实验台	<p>1、尺寸: $\geq 2\text{m} * 1.5\text{m} * 0.75\text{m}$;</p> <p>2、采用优质 E0 级以上人造板, 优质 0.8mm 厚防火板双饰面;</p> <p>3、依据现场情况定制, 要求样式、颜色与现有实验台保持一致 (具体样式在确定中标人后现场深化设计)</p>	2	台
15	农业智能感知终端	<p>1. 视频监控: 200 万像素变焦分辨率 $1920 * 1080$, 支持 4G/Wi-Fi 两种数据上传方式;</p> <p>2. 环境传感器: RS485 Modbus-RTU 工业总线协议接入, 支持采集至少包括空气温湿度、超声波风速风向、光照强度、二氧化碳、土壤 PH、土壤温湿度、土壤电导率、光合有效辐射等典型环境参数;</p>	21	个

		<p>3. 供电系统：支持市电与太阳能两种供电模式；</p> <p>4. 室外 AP：频段支持 2.4G/5G 两种频段，含 3 年流量。4G 通信模块支持全网通；</p> <p>5. 云平台及远程控制：配套提供 B/S 架构云平台，具备数据大屏展示、传感器数据一键导出、视频与数据同屏监控、支持远程联动控制；</p> <p>6. 可移动立杆，总高度≥ 1.8 米，防水配电箱，防水等级$\geq IP65$，含太阳能供电系统；</p> <p>7. 2 路继电器输出，可关联到任何一路信号采集上做报警或自动控制使用，1 路 RJ45 网口，1 路 4G 通信接口，1 路 ModBus-RTU 从站接口，可外接监控主机、PLC、组态屏或组态软件。</p>		
16	机柜	1、19 英寸工业标准机柜，22U 高。	1	台
17	大数据实训系统	<p>一、总体要求</p> <p>1、平台采用 BS 架构，基于本地私有化部署，通过浏览器直接访问，无需安装任何插件，支持师生随时随地登录系统进行个性化教学；</p> <p>2、平台包含课程管理、实验管理、成绩管理、考试管理、系统管理等模块；</p> <p>3、平台提供 40 并发用户授权，支持 40 名学生同时进行实验。</p> <p>二、课程管理</p> <p>1、支持老师创建、编辑、删除课程，新建章节，上传 Word、PPT、PDF、视频、文本、压缩文件等多种类型课件；在课程中创建作业、测验考试、实验等多种类型任务；在课程中可编制大纲、主页、公告等内容；</p> <p>2、支持章节拖动式编排调整，支持设置作业完成、考试通过等条件控制章节通关式学习限制；</p> <p>3、支持课程学期管理，根据课程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限制学生访问课程，课程信息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编号、课程图片、课程难度、课程岗位标签等；</p> <p>4、课程用户包括教师、助教、学生等多种角色，支持多名教师、助教共同管理维护同一门课程，且助教仅可协助课程讨论活动、作业批改，不能修改课程章节；</p> <p>5、支持课程班级小组管理，可打破传统行政班级限制，任意学生分班分组管理，针对不同班级小组开展教学活动，包括班组作业、考试、讨论、问卷调查等；</p> <p>6、支持课程菜单管理，对学生限制可查看的课程内容，可通过学生视图预览课程发布效果；</p> <p>7、支持课程复制、导入其他课程内容、导出课程内容，方便老师自定义重新组合课程章节内容；</p> <p>8、支持老师对作业、考试、实验报告进行评分、批语，支持成绩册、作业附件、实验报告等导出 PDF、Excel 等多种格式。</p> <p>三、实验管理</p> <p>1、支持实验实训管理功能，自定义创建编辑实验，为实验</p>	1	套

	<p>配置实验手册、实验镜像、算力资源，支持指定学生、时间、IP 等多种访问控制；</p> <p>2、可预览实验手册内容，开启实验机通过 web 界面显示，实验手册和实验界面同屏，支持全屏实验手册或全屏实验界面，实验界面自适应；</p> <p>▲3、实验环境可配置节点数量、CPU、内存、GPU 等算力资源开销，集群可以同时打开多达 5 个实验节点，每个用户实验环境独立，互不干扰；（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支持管理兼容不同品牌服务器，进行集群资源整合，且实现负载均衡分配算力资源；</p> <p>5、每个实验机具有独立的 IP，支持实验机之间互联互通，在外网允许情况下，可以访问外部网络；</p> <p>6、支持秒级创建资源：即从用户在页面点击开始实验，到集群资源成功创建完成所花费时间不超过 10 秒钟；</p> <p>7、平台内置 java、python、Eclipse、Jupyter、VSCode、Pycharm、idea、Anaconda、Hadoop、Hbase、MongoDB、Redis、Neo4j、Spark、Hive、Webmagic、Scrapy、Flume、Kafka、Zookeeper、Numpy、Pandas、Matplotlib、Seaborn、Pycharts、Scikit-learn、Pytorch、Tensorflow、Caffe、Django 等镜像环境，支持基于浏览器无插件自定义叠加制作新镜像，提交新镜像通过管理员审批后，即可在创建编辑实验时引用；</p> <p>8、实验手册包括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步骤、实验代码、实验数据等，提供丰富的编辑功能，字体功能、字号调整、标题格式调整、下划线功能、缩进功能、插入表格、代码、插入图片；</p> <p>9、实验代码支持一键复制粘贴到实验机，也支持剪切板内容在实验机与本地物理电脑之间复制粘贴，同时支持在课程管理中限制使用复制粘贴功能，强制学生手动敲写代码；</p> <p>10、支持实验代码定时隐藏设定，促进学生自主思考，还可支持实验设置关键点检查，保障实验关键过程不遗漏；</p> <p>11、支持共享桌面，用户在实验过程中可生成访问链接，其他用户可通过链接访问到实验机进行围观或帮助，围观模式不支持控制他人桌面；</p> <p>12、同一实验课程用户之间，可通过在线聊天室进行图文交流，方便问题经验交流；</p> <p>13、支持开启实验记录功能，教师端可通过监控界面查看并操作任意学生的实验机，支持实验结束自动生成学习实验过程定时采点动画；</p> <p>14、支持实验机与本地物理电脑文件互传，包括代码、数据、工具包等任意格式文件；通过个人文件夹上传下载即可实现无插件互传，切换不同的实验机无需重复传输文件，个人文件夹内容持久化保存，随时可以访问；</p> <p>15、提供公共存储空间，管理员将实验数据及工具等需要分发给学生的资料，放入共享空间，学生和老师可以快速</p>	
--	---	--

	<p>访问下载：</p> <p>16、支持实验时长限制，超时自动释放算力资源，支持延时及延时次数限制，支持开启实验后，关闭实验不丢失实验环境进度，提高实验延续性；</p> <p>17、支持用户在实验过程中，一键修复或一键重启实验环境；</p> <p>18、支持与实验机同屏编写实验报告，提供丰富的编辑功能，字体功能、字号调整、标题格式调整、下划线功能、缩进功能、插入表格、代码、插入图片，支持先保存后提交，方便多次编辑；</p> <p>19、支持实验机桌面截图，支持截屏一键插入实验报告或聊天室，一键截屏或第三方截图粘贴到实验报告均支持图片水印，有效防止抄袭；</p> <p>20、支持教师对课程的实验报告进行打分、填写批注，支持老师批量导出 PDF 格式实验报告，形成电子报告。</p> <p>四、考试管理</p> <p>1、提供题库管理，具备考试题目的录入、答案的录入、编辑、删除等功能，支持题库题目批量导入功能；</p> <p>2、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编程题等题型，支持客观题型自动评分，并且老师可以进行二次更新调整；</p> <p>▲3、创建试卷支持即时新增题目、从题库中手动选择题目、随机从指定题库中抽取相应数量题目；（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支持试卷打乱题目顺序及选项目顺序，支持从同类题目中为不同学生随机出题，支持按班级小组设置不同试卷；</p> <p>5、提供考试起止时间、时长、访问 IP 地址等设置，可限制重复考试次数；</p> <p>6、答题方式可选逐题显示或整卷显示；</p> <p>7、答卷结束可选即时显示答案或限定时间显示答案；</p> <p>8、问答题支持创建实操链接，打开实验环境做题，获得答案及关键过程截屏；</p> <p>9、为老师提供快速评分册，逐一完整显示学生答题情况，老师可以进行评分或二次评分，同时给出文字批注或上传批注附件。</p> <p>五、系统管理</p> <p>1、系统支持按角色进行每一项功能的授权，同一用户可以有多个不同角色，支持层级账户分设子管理员；</p> <p>2、支持对平台用户的行为操作安全监控，包含登录登出记录、课程查看记录、课程学习时长等；</p> <p>3、用户管理可单个用户新增、修改、删除，也能够支持用户的批量增加；</p> <p>4、课程用户管理可手动单个、多个添加注册，也可批量导入注册，同时指定用户在课程中的角色，包括老师、助教、学生等；</p> <p>5、支持服务器资源可视化监控，包含物理节点、CPU、内</p>		
--	---	--	--

		<p>存、存储资源等数量及实时使用率；</p> <p>6、支持在线实验机数量、使用镜像、使用资源等信息查看，支持停止释放占用资源等操作；</p> <p>7、支持系统消息通知，包括课程注册、作业期限、活动消息、师生互动、作业批改提醒、评分结果通知等。</p> <p>六、实训项目资源</p> <p>1、农粮组织数据分析探索项目，使用联合国 AQUASTAT 粮农组织数据集来解答水的供应和用水是否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有关的问题，对数据进行切片，对数变换，变量分析，变量关系可视化等探索分析。</p> <p>2、智慧农业大数据监测与分析可视化系统项目，采集监测农作物生长环境信息，如监测土壤水分、土壤温度、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光照强度、植物养分含量等数据，进行动态显示与分析处理，最终以直观的图表和曲线等方式完成页面展示。</p> <p>3、智慧农业病虫害识别应用项目，根据多种木薯叶子常见病虫与健康叶片的图像数据，搭建一个木薯病虫害识别模型，使用 Django 后端与微信小程序开发一个简单易用的木薯病虫害识别应用。</p> <p>七、其他要求</p> <p>▲1、为避免潜在的版权纠纷，要求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提供原厂不少于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8	学生椅子	尺寸：390x450x810mm，采用 12mm 厚多层实木板高温压型，防火板饰面，钢架采用直径 22mm 圆管，表面静电粉末高温固化流平，钢管壁厚 1.2mm，ABS 防潮地脚。	10	个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针对项目涉及产品，投标人组织开展面向管理人员培训不少于 2 次，培训人数、地点和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4、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三年。

(2) 项目验收合格后全面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除自然不可抗力和明确的校方人员使用、管理不善引发的设备遗失、破损、非正常损耗意外，所有涉及设备、线路的故障和损耗，均由建设方实施全面免费质保，实施无偿更换或维修；

(3) 得到采购人任何形式的报修请求后，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现场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排除故障的需要提供与原有设备性能相当的备用设备），对于由于超出

上述时间限定引发的维修、设备租借等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厂制造，全新、未使用过的，由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均需具有牌号、商标、型号、生产编号、产地等标识。

在交货前，投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交货时提供货物原厂随附的使用质量保证书，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三年，保证条件及办法由招投标双方另定。

交货时提供货物原厂随附的质量合格证与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上由检查员盖章。

验收前所有需要安装的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完毕保证设备能够稳定运行。

验收报告须在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提交项目负责单位，内容涉及变更清单（如果有）、物品分布清单、物品入场确认单、系统布线图、各主要设备使用说明、售后条款及联系方式、资产办理手续、财务结算手续、验收单和验收报告等，装订成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合同类型：货物买卖合同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一)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6.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6.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8.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首付款，产品到达安装现场，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复验合格，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 5%）。

10. 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1. 检验和验收

11.2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完毕后，买方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方式：

验收组织形式：

验收方法：

验收费用负担：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 17.1.1 的规定执行。

20. 转让和分包

20.2 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 适用 履约保证金。

25.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买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25.4 履约保证金退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三 份，卖方 三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

27. 其他约定

(二)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7 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

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除卖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及其相关内容外，卖方不得分包。

20.3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三 份，卖方 三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 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

(三)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 (盖章):

卖 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由需方（采购人）负责实施；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 供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需方（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 供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需方（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 供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需方（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需方（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4. 验收费用：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需方（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供方承担。

5. 验收合格的条件：

5.1 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

5.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5.3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5.4 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5.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5.6 供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需方（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需方（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风险管控措施：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采购方承担 50%，供方承担 50%。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双方协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未按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